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93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海东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各项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海东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张忠良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魏成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王海波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俊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元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付 强	乐都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张攀杰	平安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王国栋	互助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马晓瑜	民和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王晓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妥文立	市住房建设局局长
	曹良泰	市水务局局长
	保秀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 剑	市林草局局长
	秦学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马国庆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王晓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秦学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沟通协调，畅通信息，推动项目落实等工作。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与省自然资源厅衔接和沟通；负

责项目协调组织、项目整体调度和管理；配合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做好项目运行绩效监控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与省财政厅衔接和沟通；负责年度资金分解下达，组织实施资金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等，指导各县区加强资金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及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库建设、项目管理、审核、指导、调度、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各相关县区政府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统筹加强管理，整体推进项目实施。定期向上级领导机构报告工作进展及总结。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

2023年9月27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